

#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依照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課程標準，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需完成「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實習」課程（兼職實習）4 學分後，始得修習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（全職實習）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使學生能瞭解助人服務機構的運作內容與過程，透過實際接觸服務對象以瞭解案主的需求，必要時可提供直接與間接的助人服務內涵，以幫助學生確認其助人服務領域中的個人生涯發展。
- 二、加強學生諮商理論與技術的統整與精進，強化學生晤談能力並遵循諮商倫理守則。

## 參、實施時間

碩二整學年實施諮商心理實習，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進行個別諮商服務，持續進行一學年，約 30 週（上、下學期）的實習活動。

## 肆、實習機構之條件

包括學校、社區、法務、醫療院所、心理衛生或社會福利、非營利組織等相關助人服務機構。

## 伍、實習內容

個別諮商實習：上、下學期各進行 15 週（30 人次），每次至少 40 分鐘，以實際晤談人次核計實習時數。

## 陸、接受專業督導

- 一、實習生需在專業督導的協助之下，進行個別諮商實習，上、下學期各進行 15 次，每次約 50 分鐘。
- 二、督導資格具下列之一
  - （一）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。
  - （二）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。
  - （三）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具有執照後至少三年臨床實務工作經驗，精神科醫師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。以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為專業督導者，需同時接受諮商心理師督導，並接受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二分之一。

## 柒、實習考核

由學校任課老師與諮商專業督導共同評定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## 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